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義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阮慶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文好（HOA VAN HAO）（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責付人　　邱劭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義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。

華文好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（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限制出境、出海章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此為同法第93條之6所明定。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（或免予羈押）時，除得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出海者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（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）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（以下稱科技監控）。

二、被告李義祥、華文好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裁定具保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與接受科技監控後許可停止羈押。嗣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、被告李義祥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2年3月15日繫屬本院。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、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、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；被告李義祥另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李義祥業經原審判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；又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。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，刑期非短，且本案事故造成死傷人數眾多，被告李義祥除將面對刑責外，尚須面臨高額民事求償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李義祥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能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李義祥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華文好雖經原審為無罪之諭知，然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，基於訴訟程序之浮動性，及被告華文好於案發後有逃逸紀錄，又係逾期滯台外籍勞工，客觀上足認被告華文好逃匿、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可能性仍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華文好有逃亡之虞，認有對被告2人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科技監控之必要，乃裁定被告2人自112年4月1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科技監控8月。嗣於112年12月10日第1次延長前開處分，至113年8月9日止。

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科技監控即將於113年8月9日屆滿，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李義祥表示對限制出境、出海無意見，惟認科技監控無必要，被告華文好表示對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科技監控均無意見，其等辯護人意見則同被告所述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

參。本院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2人所犯罪質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並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科技監控之性質、功能及效果、對被告生活之影響、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對被告2人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繼續科技監控之必要。被告李義祥雖表示科技監控對其工作造成不便，然本院審酌接受科技監控固對其生活或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，然此不便程度尚屬輕微，且與所欲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已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，核有必要且未逾比例原則，是被告李義祥上開辯稱，並不足採。爰裁定被告2人自113年8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繼續接受科技監控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信旭

法　官 顏維助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